罪犯吴子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760号

　　罪犯吴子贵，男，1987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捕前系务农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3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子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475.05元（预交的赔偿款人民币2.5万元及暂扣款人民币1000元予以折抵），并对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221583.54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子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2009年6月19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9年9月1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发现漏罪，于2011年3月11日被解回再审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（2011）莆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子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与之前所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无期徒刑自2011年12月14日起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7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3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4月3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5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204分，合计考核分4375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95分。该犯考核期消费合计人民币11537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8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0.66元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1000元（含一审判决时缴纳人民币26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2024年11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1.经查阅执行卷宗，被执行人吴子贵未缴纳赔偿款。现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。2.本院于2009年10月21日向被执行人吴子贵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，但经查阅执行卷宗，未发现被执行人主动向本院报告财产的情况。3.执行人吴子贵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、2021年11月18日缴纳赔偿金8000元、3000元，已退申请人。经查控，暂未发现执行人吴子贵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4.被执行人是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或者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节，依法应当由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法院认定。本院作为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法院，并不具备该事实的判断权。本院目前不掌握相关线索材料。5.吴子贵至今仍在你处服刑，故贵单位作为刑罚执行机关，有充分的时间了解、掌握吴子贵的财产线索，尤其是需要继续追缴的赃款、赃物去向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规定，请贵单位及时将掌握的吴子贵的财产状况、向服刑地司法机关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况函告我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子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